

法治“活水”助力企业“破”局重生

□本报通讯员 张娟梅 王丽娜 记者 梅觉明

问渠那得清如许，为有源头活水来。近日，宣城市宣州区人民法院破产审判团队到破产重整成功安徽汇昌新材料有限公司开展案件回访，只见生产车间内，机器开足马力，工人忙碌不停，产品在流水线上穿梭；车间外，进出的货车络绎不绝，呈现出一派生机勃勃的景象。

然而，就在7年前，汇昌公司曾一度深陷负债泥潭，面临1.046亿元债务危机。股东撤资、群体诉讼、账户被冻结、工厂停工，一时间该公司如大厦将倾，不得不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

濒临绝境的企业何以能蝶变重生？这背后离不开破产审判府院联动和宣州区法院积极完善破产程序启动机制、破产企业识别机制及破产重整、预重整、和解等配套制度所付出的努力。

山穷水尽：“一潭死水”濒临破产

安徽汇昌新材料有限公司是宣城高新区的一家高新技术企业。主要经营保温、绝热泡沫玻璃系统、防腐绝热材料的研发、制造、销售及辅助材料销售等业务。公司以废旧玻璃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出来的产品具有防腐、防水、保温、高抗压、耐老化等特点，广泛应用于建筑与石油化工等工程项目。其关联公司安徽汇昌防腐绝热安装有限公司则承接汇昌公司业务的工程施工、安装及维护。

危机出现在2015年。由于资金链断裂，加之所属行业利润回报周期长、公司经营扩张成本过高等因素，企业陷入连环债务危机。长期的停产、半停产状态导致大量到期债务无法偿还，银行抽贷、账户被查封随之而来，债务诉讼接踵而至，职工连续多月发不出工资，企业生产经营陷入困境。

“虽然遇到困境，但也不能坐以待毙，经过多方沟通，我发现可以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程序，寻找战略投资人注入资金，重新盘活企业。”汇昌公司董事长许勇根说道。

在此背景下，2016年3月，两公司向宣州区人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经审查，汇昌公司和汇昌防腐绝热安装公司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的可能，两公司已具备重整条件，可以裁定受理两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

经过实地走访调查，承办法官虽然上述两公司因前期经营、管理存在问题引发债务危机，但两公司整体作为保温防腐绝热行业的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其知识产权、技术专利具有

极大经济价值，如果两公司分别进入破产重整，难以维护其整体营运价值，债权人亦无法得到有效清偿，对当地经济发展也是一种巨大损失。法院决定将两公司合并重整，全力推进破产处置工作。

柳暗花明：引入“活水”枯木逢春

“病情”虽然确定了，但若想“妙手回春”实现企业的涅槃重生，并非易事，承办法官为此积极奔走，尽心竭力。

“民营企业破产重整在宣州区法院尚属首次，没有成功经验可供借鉴，我们算是摸着石头过河、边学边干。”承办法官说道。作为该院受理的首个破产重整案件，院领导高度重视，甄选3名商事审判经验丰富的法官组成破产合议庭进行审理，并指定“政府领导+律师+会计师事务所”组成的清算组担任破产管理人，院长、分管副院长定期听取案件进展汇报，及时进行业务指导，统筹协调解决遇到的困难，全力支持案件的审理工作。

最终能否重整成功，重整计划的拟订至关重要。许勇根对公司产品的技术含量、市场前景及公司运营团队充满信心。他坚定地表示，只要再给他一次机会，他一定能带领公司起死回生。此外，为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宣州区法院合议庭第一时间批准同意汇昌公司恢复生产，充分发挥破产重整“保护”功能，所有债务停止计息，让企业能够无后顾之忧地“轻装上阵”。同时，合议庭指导管理人切实履行职责，督促企业减少不必要的人力资源，最大限度降低生产成本，尽快实现盈利，让债权人能够看到希望，为下一步顺利通过重整方案做准备。

“汇昌公司不仅债权人众多，债权金额巨大，而且债权人类别非常复杂，涉及职工、材料商、建筑商、银行、金融担保机构、民间借贷等多种债权。尤其是当时临近年末，职工债权人的情绪疏导及稳控工作尤其重要，如果处理不当，极可能引发群体性纠纷。”承办法官回忆道。破产重整程序启动后，共有204名债权人申报债权，债权总额高达1.046亿元，其中职工债权人138人共计128万余元。承办法官不辞辛劳同管理人一起，通过多轮电话沟通、联席会议、实地走访，逐步取得了职工的理解和支持。

2016年6月25日，经过周密的部署和准备，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顺利通过了《财产管理

方案》《债权人委员会组织方案》《债权人委员会选任方案》等，选出债委会成员，为破产重整工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2017年2月10日，宣州区法院顺利召开了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债权人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最终担保债权组、职工债权组、税务债权组、普通债权组及出资人组均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2017年3月，法院裁定批准汇昌公司重整计划，设定执行期限和管理人监督期限为五年。据了解，该重整计划采用“现金清偿”和“债转股”等多种债权清偿方式，其中担保债权组、职工债权组、税务债权组、普通债权组全部清偿，并对普通债权组设置小额债权；选择债转股股，按100%比例债转股，选择现金清偿的，其中普通债权10万元以内全额清偿，超过10万元部分按40.73%比例分五年清偿。这个清偿比例在同类其他破产重整案中属较高比例，获得了绝大部分债权人的认可。

然而，受各种因素影响，直至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将至，方案却并未完全实施到位，2021年3月，汇昌公司只得向法院申请延长期限。为了帮助汇昌公司渡过难关，在政府相关部门和宣州区法院的支持和协助下，破产审判团队一方面与破产管理人复盘整个计划，在综合考量后，裁定将汇昌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和监督期限延长至2022年9月13日。另一方面，又考虑到众多债权人的利益，对情绪激动的债权人耐心劝解，积极疏导，同时告知企业负责人解决问题的态度需诚恳，不能逃避责任，积极争取债权人的理解和支持。

“破产企业能否重整成功，找到投资人至关重要，新投资人不但要与该行业有较强的关联度，而且必须有雄厚的资金与技术实力。”承办法官介绍道。为切实推进两公司实质合并重整，宣州区法院不仅线上公开招募投资人，还在线下组织召开听证会，听取潜在投资人及各方债权人的意见建议，并重点从投资资金金额、营业范围是否匹配，是否能延续企业产品的生产和经营，重整计划草案是否具备可行性等方面进行认真审查。

府院联动：破产重整整装出发

面对引资难的困境，宣州区法院依托“府院联动”机制，借助宣城市政府招商引资平台，扩大破产资产信息发布、接收渠道，吸引意向投资

人，多次会同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会商研判，指导管理人面向全国公开招募投资人。随之，先后有6家潜在投资者提出重整投资计划，但办案团队发现他们的经营能力、投资实力、行业熟悉程度等都未达预期，均不能保证重整计划顺利实施，最后均淘汰出局。

就在重整程序陷入胶着之际，汇昌公司负责人也积极展开自救，主动找到了自己家乡的投資人，经过两个月的协商，汇昌公司主动腾出无效和低端用地空间给该投资人公司建造分公司，另一部分土地用于增资之后的生产运营。据了解，该投资人公司与汇昌公司有着相同的业务，身为该行业的龙头企业可以弥补汇昌公司管理、技术等方面的短板，而且该投资人还承诺继续留任现有职工，在保留原公司专利产品生产和经营的基础上，持续提升运营能力，将产品广泛投入到公建等领域。

通过反复考察和比较，最后选定该投资人加入汇昌公司，该投资人立即按照投资方案注入首批资金，汇昌公司完成了对所有债权的清偿。2023年6月30日，汇昌公司迎来重要时刻，宣州区人民法院裁定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现在公司已进入高速发展期，预计明年的销售额也将翻一番，未来还将继续加大投资，实现产线全面升级。”对新公司的发展，许勇根信心满满，“在法院、管委会的帮助下，我们企业自身实现了涅槃重生。为了不辜负当地政府和法院的付出，我们将更加努力，牢牢扎根于宣城，成为全市经济发展的新生力量，用持续增长的业绩回馈社会。”

山重水复疑无路，柳暗花明又一村。破产重整后的企业整装再出发，绽放出新的生机与活力。

汇昌公司的涅槃重生，是宣州区法院通过破产重整化解风险，助力民营企业脱离困境、提质增效的成功范例，为宣城破产审判工作助力营商环境不断优化，提供了可借鉴的样本。宣州区法院将牢固树立“案案都是营商环境”的司法执法理念，继续发挥破产审判促进企业市场化、法治化的积极作用，搭建破产“府院联动”平台，统筹协调企业破产审判工作中的民生保障、财产接管、税收申报、资产处置、信息共享、信用修复、资产处置等具体问题，借助社会各界力量盘活低效资产，助力危困企业重焕新生，切实为当地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优质司法服务。

安全教育“零距离”



9月29日，合肥市公安局特警支队联合瑶海公安分局走进郎溪路小学开展“平安建设进校园”安全教育活动，特警、刑警、交警等多警种集中宣讲、装备展示、互动体验等方式，为师生、家长普及安全常识，提高他们的安全防范意识。

本报记者 张青川 摄

霍邱检察公益诉讼护航公共利益

本报讯(通讯员 裴雨清)近年来，霍邱县人民检察院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深入开展“检护民生”专项行动，2022至今先后办理各类公益诉讼案件215件，2023年参与办理的淮河巨鑫港务有限公司船舶生活污水处置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入选最高检全国典型案例。2024年7月，该院公益诉讼办案团队获评全省优秀办案团队。

霍邱检察致力于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依法从严惩治各类污染环境犯罪。该检察院办理的一起非法采矿案件中，追偿矿产资源造成的永久性损失费1.05亿元、生态修复费4900余万元；办理的一起非法炼铅污染土地和大气案涉及15个乡镇，2023年1月在霍邱县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追偿大气污染治理费用1800余万元。

霍邱检察创新机制、多措并举开展跨区域公益诉讼工作，针对淮河流域水资源水利设施损坏等问题，联合颍上县、阜南县、临淮岗洪水控制工程管理局等，建立健全“水行政执法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机制”。会同河南省固始县检察院等单位建立了史灌(泉)河(固始—霍邱段)生态保护协作配合机制，召开专题联席会议并进行实地巡河，联合办理的网箱养殖污染水源案件，仅用37天就解决了水源地污染问题，保护了群众的饮用水安全。

公益诉讼不仅注重个案公益损害的修复，更注重抓诉源、抓前端。霍邱检察在办理非法采矿类的案件中发现，采石塘口陡峭存在安全隐患，为此公益诉讼办案团队对霍邱县境内四个乡镇辖区43处废弃矿进行排查；在办理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刑事案件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的系列案件中发现，部分餐饮行业经营者在制作卤菜、牛肉汤等食品过程中违法添加罂粟壳非食用物质。霍邱检察及时向有关行政机关发送诉前检察建议进行监督，将问题整改落实到位，督促行政机关自觉依法履职，守护群众安全。霍邱检察2022年至今向有关行政机关发送诉前检察建议66件，提升了监督效率，保护了群众公共利益。



反邪宣传进校园

日前，合肥市公安局城东派出所联合辖区6所学校广泛开展“反邪教宣讲进校园”活动，旨在通过培育万名“防邪小卫士”，向成千上万个家庭乃至全社会传递防邪正能量，以点带面地宣传反邪教，营造校园拒绝邪教、家庭防范邪教、全民抵制邪教的浓厚氛围。

本报通讯员 王慧 摄

本报讯(通讯员 孙春旺)9月29日，在长江流域宿松县复兴镇段水域4艘参加水上联合巡航执法的快艇，像一支支离弦的箭，飞驰在广阔的江面上，每艘快艇的甲板上都插着一面鲜红的五星红旗；一架盘旋在快艇上空的无人机，也悬挂着一面鲜红的五星红旗。4面迎风飘扬的五星红旗，营造了喜庆、祥和、平安的节日氛围。

当日上午，宿松县公安局联合渔政、水利、市监、海事等部门，共出动执法力量50余人、车辆11台、快艇4艘和无人机1架，

分兵两路，围绕长江流域宿松段63公里水域及岸线同步进行水上巡查和陆地巡查，排查有无捕捞渔船、有无捕捞工具、有无捕捞渔民、有无捕捞生产等，形成对各类涉渔不法行为的强大震慑和精准打击。

由11台执法车辆组成的陆路检查组，深入该县复兴、洲头、汇口三个沿江乡镇，围绕水产品市场、餐饮场所、渔(钓)具店，逐一进行排查，检查水产品市场、餐饮场所是否有违规收购、加工、销售、食用长江江鲜和虚假宣传行为；检查渔(钓)具店是否

销售禁用渔具，是否建立禁销台账等。

据了解，为维护长江禁渔秩序稳定，严厉打击非法捕捞、非法垂钓等违法行为，巩固长江禁渔工作成效，从9月29日起，宿松县公安局联合渔政、市监、海事等部门执法力量开展长江禁渔联合执法行动，采取水面驾艇巡、陆地步车巡、空中视频巡等方式，最大限度地把执法力量部署在一线，织密织牢“水上打、陆上管、市场查”的执法监管网络，确保长江水域治安秩序持续平安稳定。

一个“六无村居”的善治之道

□本报通讯员 王剑明 记者 尤忠祥

好普法宣传。

据介绍，联合村利用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打造了“法治文化长廊”，常态化开展法律常识进村组活动。针对农村群众存在的法律常识盲点，及时邀请“一村一法律顾问”“包片民警”为村民开展普法宣传，同时不断培养农村“法律明白人”，从不同的角度，以不同的形式，用不同的题材，推动法治宣传全覆盖。今年以来，已开展普法宣传50余次，发放宣传资料1100余份。

联合村党支部还通过召开村民组“板凳会”“村民代表大会”等会议，邀请村民为村内发展建言献策，主动聆听群众的“唠叨话”，着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今年以来，该村共收集群众意见建议32条，解决群众问题23件。

“我们经常把会议开到群众家门口，没有

党建品牌强引领 司法为民质效升

本报讯(通讯员 姚欢 记者 王原)10月9日，记者从安庆市迎江区司法局获悉，为切实加强司法行政党建工作，促进支部党建和业务相结合，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今年以来，该局围绕“党旗护航 法治同行”开展党支部党建品牌创建工作。

党建引领理论学习，深化为民服务意识。该局党支部坚持领导带头，树牢政治意识，以上率下，领学促学，领导班子成员通过每月集中学习、党课等形式，突出提升政治能力，引导机关党员干部坚守政治信仰，站稳政治立场。利用主题党日活动，组织全体党员干部前往安庆市博物馆、安庆建党纪念馆旧址、安庆市国防人防教育馆、陈延年陈乔年读书处等红色革命根据地参观，让展厅成为“教室”，让革命文物成为“教材”，使全体政法干警重温革命历史，弘扬民族精神，锻造忠诚魂魄。积极开展法律援助民生实事工作，为城乡困难群体提供优质高效法律服务。今年以来已办理法律援助案件300件，同比增长21.95%。

党建植根基层治理，强化矛盾纠纷化解。坚持创新发展“枫桥经验”，着力健全人民调解组织网络，推动出台《迎江区“枫桥”行动方案》，全区配备专职人民调解员共53名，其中党员身份专职人民调解员41名，已化解矛盾纠纷600余件。推动婚姻家庭纠纷调委会、物业纠纷调委会、劳动人事争议纠纷调委会、知识产权纠纷调委会和总商会调委会正式进驻区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发挥党员在调解矛盾纠纷过程中的先锋模范作用，调解在基层维稳中的“第一道防线”作用。

党建赋能经济发展，优化法治营商环境。坚持把优化营商环境作为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重要抓手。认真履行民营企业意见建议司法行政机关负责人制度，深入开展法律服务进企业活动10余场。今年上半年，合法性审查涉企政策性文件10件，招商引资合同6份，开展涉及市场主体经营活动的政策性文件公平竞争审查14份。受理知识产权、商事服务、投资合同等涉企纠纷30件，成功调处21件。法律援助窗口设立“党员先锋示范岗”，开通维权为企业“绿色通道”，推动新时代高质量党建、高水平服务与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同频共振。

歙县法院

推动地方立法落地生根

本报讯(通讯员 孙京)黄山市作为一座山水人文之城，山水景观秀美，地域文化独特。为守护好徽风皖韵，黄山市人大常委会近年来制定出台了一批地方特色鲜明、符合实际需要的“小快灵”法规条例。以此为抓手，歙县法院厘清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与人大代表履职、联系群众、普法用法、基层治理等工作之间关系，推动地方立法精神在基层落地生根，助力徽风皖韵在依法保护中得到更好传承。

拓宽联系渠道，协助地方立法有方位。积极融入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在县人大的支持下，组建了兼顾城市与农村、政府部门与司法机关、企业与社会组织等不同地域、行业、领域的专业联络员队伍，紧扣经济发展的现实需要和人民群众的法律需求，以解决本地实际问题为目的，积极为地方立法建言献策。将法院干警作为立法联系点开展工作的重要力量，每个业务部门都确定一名干警为立法联系点信息收集员，凡是与联系点有关的立法调研、意见征求、学习培训、工作例会等工作都集体参与，并按照刑事、民事、商事、综合等不同专业特长形成分门别类的立法专业人才库。定期开展集中培训，先后组织参加省级培训3次、本院培训6次。

主动履职尽责，确保地方立法不缺位。有特色是地方立法的灵魂，是地方立法的生命力所在。自2016年被赋予地方立法权以来，黄山市坚持把保护黄山绝佳生态和历史文化作为推进地方立法的切入口，出台了《歙县徽州古城保护条例》《黄山市徽州古建筑保护条例》《黄山市松材线虫病防治条例》等多部地方性法规。《黄山市松材线虫病防治条例》出台后，该院依法审理了两起非法处置、生产、经营松材线虫疫木违法犯罪案件，起到了“审理一案、保护一片”的良好社会效果。响应《歙县徽州古城保护条例》《黄山市徽州古建筑保护条例》《黄山市民俗促进和管理条例》出台，该院积极探索传统村落、古民居司法保护新路径，建立了九砂古民居司法保护点，诉前化解古建改造、休闲旅游、民宿经济等新类型纠纷20余件。

加大宣传力度，推进地方立法有地位。《全国人大常委会2024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强调，要“坚持把立法同普法实施结合起来”，“将宣传解读贯穿立法工作全过程”。地方性法规条例由于宣传口径、地域限制等问题，更难被群众知晓。对此，歙县法院加大宣传力度，坚持立法、普法、执法、守法、用法“五个维度”互促共进，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宣传其立法的背景、内容、意义。对于市人大常委会制定的一系列地方性法律法规，该院用老百姓喜爱的小品、舞蹈、戏曲等鲜活生动的方式积极宣传，常态化开展了“歙法伴你行 服务零距离”“法治小小说”等各类法治宣传活动。坚持实景普法，在歙县棠樾景区牌坊群下为群众讲解《黄山市徽州古建筑保护条例》，坚持以案释法，在“两微一端”发布该院审理的妨害松材线虫防治典型案例，以身边事教育身边人；坚持趣味普法，编排舞蹈《法治护航美丽新安江》并在徽州府衙为群众演出，切实增进了人民群众对地方性法规条例的认同、核心内容的了解，确保了学法不走过场。